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民國 96 年至 98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00534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上表明係對本府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28 日府交監字第 10001273100 號函不服，惟訴願人復於訴願書中敘明「訴願目的：敬請免除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」，是究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徵收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FN（下稱系爭車輛）96 年至 98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00534 號處分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（排氣量：1,998cc），因未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，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 96 年 6 月 8 日註銷牌照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陸續仍有違規行駛紀錄，最後 1 次違規行為日為 98 年 4 月 3 日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認定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補徵至最後 1 次違規日止，並分別陸續寄送 96 年度、97 年度及 98 年度之催繳通知書予訴願人。另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 98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00534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 元罰鍰。嗣訴願人得知系爭車輛仍須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，以 100 年 1 月 23 日書面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執行處聲明異議，表示其並無車籍登記地址於臺北市之車輛，經該處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3 月 14 日北市監裁字第 10060553600 號函復訴願人，表示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車籍登記地址為臺北市，尚分別欠繳 96 年、97 年、98 年汽車

燃料使用費 3,302 元、6,210 元、1,604 元，及逾期繳納 98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 1,800 元、執行必要費用 170 元，合計 1 萬 3,086 元。

四、訴願人再以 100 年 4 月 20 日申訴書，向原處分機關表示系爭車輛牌照經他人冒領，請原處分機關撤銷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之處分，原處分機關以本府 100 年 4 月 28 日府交監字第 100012731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車輛登記於訴願人名下，對訴願人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並無不合，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遭冒名過戶應屬不成立，仍請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逾期繳納汽車燃料料罰鍰計 1 萬 3,086 元。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系爭車輛 96 年至 98 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00534 號處分書，於 100 年 5 月 5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五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車輛之違規行為，係牌照借供他車使用，未有明確之行駛事實，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2 條所定需使用道路之車輛始須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5 月 20 日北市監裁字第 100656319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系爭車輛 96 年 6 月 8 日至 98 年 4 月 3 日之汽車

燃料使用費及逾期繳納 98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處分（即上開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

000534 號處分書），並退還已繳納之費額 3,774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